

新上市發行人遵守合規顧問規定的指引

A. 背景及目的

1. 有關合規顧問的規定旨在確保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後的期間獲得具備適當資格的公司的指引和意見。
2. 本函件提醒新上市發行人其根據合規顧問規則須履行的責任，並就發行人與其合規顧問的溝通提供指引。

B. 相關《上市規則》

3.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9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9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上市之日起至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協助其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
4. 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主板規則》第 3A.23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23 條）所載列之特定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發行人擬運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 條）向發行人作出查詢。
5. 《主板規則》第 3A.24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24 條）載列了合規顧問在上述情況下所須肩負的職責。例如合規顧問應：

- 與發行人商討以下事項，而次數不會少於合規顧問審閱發行人財務報告的次數，以及獲發行人通知擬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時與發行人進行商討的次數：
 - 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參照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所列的業務目標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人有否達到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及
 - 發行人有否遵從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及其向聯交所所作的任何承諾。
 - 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向發行人提供意見；及
 - 評估發行人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本身職責及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的了解。
6. 合規顧問亦作為發行人與聯交所之間額外的溝通渠道以提高彼此溝通的成效，包括：
- 陪同發行人出席與聯交所的會議；及
 - 就上文第 4 段所列舉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洽商。

C. 指引

7. 合規顧問應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指導新上市發行人。然而，只有在發行人主動接觸合規顧問尋求其意見並向其提供充足資料時，合規顧問方能履行此責任。
8. 聯交所留意到部分發行人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是因為其董事及 / 或負責之人員並不清楚了解《上市規則》而又未有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因此，發行人宜與合規顧問緊密合作，尤其應該：
-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 4 段所述事宜主動與合規顧問討論及尋求其意見；

- 與合規顧問保持定期接觸，讓其得悉公司各項發展及擬進行的公司行動。鑑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情況範圍廣泛，發行人如不能確定其擬進行的公司行動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應盡快主動與合規顧問商討及尋求其確認；及
- 預留充足時間，好讓合規顧問審視有關事宜及提供意見，也讓發行人有時間考慮有關意見並（如需要）按而行事。以刊發公告為例，由於刊發公告的時間性非常重要，發行人應確保合規顧問在建議刊發公告日期前能及早知悉並獲提供有關公告的擬稿及其合理要求的資料。發行人應當心須在擬進行交易時即通知合規顧問，而非等待至簽署有關協議或完成交易後才予以知會。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